臺北榮民總醫院職缺公告

機關名稱	臺北榮民總醫院
職稱	契約藥師/契約實習藥師
名額	5 名（另候補 5 名）(有效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5個月內，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工作地	臺北榮民總醫院
上網期間	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19 日
資格條件	1. 限國內、外大學(專科)藥學系畢業，具藥師證書者(已通過藥師國考但尚未領取藥師證書者可先以契約實習藥師身分進用，待領取藥師證書後轉換身分為契約藥師)。 2.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依序優先錄用。」 3. 本院現職契約人員經現職單位主管同意者，得予報名。 現職契約人員須任現職滿一年以上者始得報考，並應檢附原單位同意書，未附者不得參加應試。
工作項目	執行藥事相關工作。
薪資	契約藥師本俸+工作獎金約 75,000 元、契約實習藥師本俸+工作獎金約 61,000 元(工作獎金視醫院營運狀況發給，新進人員進用前 3 個月期間按 70%核發)，另有年終獎金、年度獎勵金、晚夜班費、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生日禮金。 留任獎金：每年 6-10 萬，最高 4 年 34 萬。 團體入職獎金：2 人以上團體報名且入職可申請團體入職獎金每人 5 千元。 現職藥師介紹獎勵金：介紹人與被介紹人各 5 千元。 專案獎金：已具藥師證書者招考後翌日起 15 天內到職 2 萬、16-30 天內到職 1.5 萬、31-45 天內到職 1 萬。 早鳥獎勵金：國考結束翌日起計，30 日內到職 2 萬、31-45 天內到職 1.5 萬、46-60 天內到職 1 萬、61-90 天內到職 5 千元。 年薪 107-110 萬元。 急診藥局、化療藥局另有加給。
福利	藥師公會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全額補助、單身員工宿舍(雙北市除外)、員工及眷屬就醫優待等。
工作地址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201 號
聯絡方式	一、報名應注意事項： (一) 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截止；報名資料應於截止期限前以郵遞寄達(非以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本院藥學部，逾期恕不受理報名。 (二) 報名方式：郵寄至「112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 2 段 201 號 臺北榮民總醫院藥學部」，信封右下角請註明「應徵契約藥師」或「應徵契約實習藥師」字樣。 (三) 應繳資料：填妥報名表以及畢業證書、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藥師證書、在校成績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尚未領取藥師證書者須繳交具結書(均請使用 A4 規格紙張)；可自行提供簡要自傳、獲獎紀錄及語言檢定證明供參。 二、考試日期、地點、時間、科目：另行通知 甄試項目包含筆試（占總成績 50%）及口試（占總成績 50%），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為合格並擇優錄取（總成績未達 70 分或其中一科分數低於 60 分者不予錄取） 甄選程序：符合前開資格條件，且經審查合於業務需要者，另行通知參加甄試。不符合前開資格條件或經審查不合業務需要者，恕不通知及退件。 三、錄取通知方式：書面或電話通知。 四、聯絡人：藥學部陳藥師，電話：(02) 28712121 轉 27287，電子信箱：yfchen11@vghtpe.gov.tw

臺北榮民總醫院藥學部契約藥師報名表

中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英文姓名：	服役狀況(女性免填) □役畢 □未役，請敘明原因：	
電話：(　　)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背面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		
招考訊息來源：□臺北榮總網頁 □1111 人力銀行 □104 人力銀行 □藥師公會 □學校徵才網頁 □其他：		
語文能力： □英文(□英檢　　級、□多益　　分、□托福　　分、□其他　　) □日文(□日檢　　級)□其他：＿＿＿＿＿＿＿＿		

藥師證書 藥字第　　號	介紹人姓名：	團報人姓名：	團報人姓名：
考取年月：	關係：	關係：	關係：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所	學位	畢業年月

實習經歷	
實習單位/部門	實習時間

工作經歷		
服務機關(公司)名稱	職稱	工作起迄年月
1.		~
2.		~

3.		~
其他專長/證照		
簡要自述		

報名人員簽名：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具結書

具結人＿＿＿＿＿＿＿＿為參加臺北榮民總醫院藥學部契約藥師/契約實習藥師甄試，茲聲明本人均已通過第一及第二階段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並於電腦化測驗結束後，系統顯示成績為通過。倘日後經查證前述內容有任何不實，或經正式榜示結果未獲錄取，本人同意自榜示日起自行離職，並願負一切相關責任，絕無異議。

具結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